**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采购项目**

询

价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PJFY-20200801**

**采购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系统数据托管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编制**

**发布日期：2020年8月6日**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系统数据托管技术服务采购项目询价文件**

根据法院庭审建设需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对“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系统数据托管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实施采购。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系统数据托管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编    号：PJFY-20200801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络截图页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项目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数据新增：我院每月度提供该月度新增的固定资产，中标供应商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统一标准的固定资产分类代码进行分类，并按照财政部固定资产信息化管理办法将资产以一物一卡片的原则新增录入到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系统，并填写入账日期、会计凭证号、财务经办人等财务相关信息。

（二）、账账核对：我院每年提供当年财务账内的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包括6大类），中标供应商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并将差异部分进行标记及调整至与固定资产财务账一致，确保系统与我院的固定资产财务账一致。

（三）、数据变动：我院每月提供当月财务账内的资产变动数据（包含价值变动、存放地点变动及使用人变动），中标供应商在3个工作日内在系统内完成资产数据变动更新。

（四）、协助系统办理报废资产：我院可提供需报废/处置的固定资产电子文档明细到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在3个工作日内在系统勾选相应的固定资产及上传相关报废附件生成固定资产处置单。

（五）、协助系统报废资产销账：完成固定资产报废流程后，中标供应商将我院提供的财务账，核对当月报废/处置的固定资产，在3个工作日内在系统完成资产数据处置销账。

（六）、累计折旧：中标供应商安排专人协助我院对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系统中资产明细数据的折旧参数进行调整，并每月从系统中进行计提折旧，将折旧后的资产数据明细及六大类折旧金额导出提供给我院。

（七）、月度报表上报：月度报表上报期间，中标供应商安排专人协助我院在系统内完成当月财政部门要求的月度报表上报工作。

（八）、报表上报：每年固定资产报表上报期间，中标供应商按照我院提供的年度财务报表（包含负债表、人员情况表），协助我院在系统内完成当年财政部门要求的报表上报工作，并协助我院将报表按照财政部门要求打印提交至上级部门。

（九）、协助审计报告：如我院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需中标供应商提供系统数据的，中标供应商安排专人协助我院完成审计报告相关事宜。

（十）、产权登记：在财政部门安排产权登记工作时，中标供应商安排专人协助我院完成每年的产权登记工作任务。

（十一）、数据统计：我院可随时提出数据统计要求，中标供应商在3工作日内以EXCEL统计表方式将统计结果发至我院指定邮箱。

（十二）、资产管理流程培训：如我院资产管理员发生变动，中标供应商可提供1次上门资产管理流程培训。

（十三）、资产盘点：中标供应商以我院提供的截止某一时点的资产明细账为基准，通过全面的实物盘点，核实实物资产情况，将已变更的资产信息及时更新到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系统，且从系统上打印具有标识性的标签，对新增资产及因搬动导致标签失真的资产进行粘贴，实现帐帐相符、帐实相符的管理目标。托管期间中标供应商按我院提出上门核查盘点的时间，指派资产盘点专员上门核查盘点（每年一次）。

**四、商务要求**

1.本项目预算（最高报价上限价）为**人民币80000元/年**；若投标报价超过项目该预算，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2.投标总价为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目的服务验收包干价，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所需专业仪器、设备或软件的采购或租赁费用、所有测评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常驻现场费用等）、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费用等。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1. **项目需求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采用"1+1"模式，有效期自 2020 年 9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日，合同到期，如双方无异议，可自动续约一年，如有异议，提前一月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作。

1. **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签订起1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全款支付给成交人。

**七、评标方法**

在满足询价文件各项重要参数和基本要求前提下，按照质量、服务相等且有效报价合理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人。

**八、询价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8月12日9时30分（注：9时00分开始受理报价文件）；由报价人代表以密封包装当面递交至江门市蓬江区华园东路3号，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办公楼大楼会议室。询价文件数量：1份。每一份询价文件的密封袋两头封口上均需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于2020年7月22日9：30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骑缝章（公章）。

询价文件需由专人送交。询价人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询价文件按照询价文件中注明的开标时间和地址送达。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并将拒绝接收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

**九、询价文件清单**

询价文件中应包含下列4份材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参照附件二)：原件1份（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3.供应商提交询价文件递交日前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报价汇总表(格式参照附件一): 原件1份

### 附件一：

**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系统数据托管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报价分项 | 单项合计（元） |
| 1    |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系统数据托管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   |
| 报价合计：              元人民币。 |
| 备注：1、详细内容见《详细配置及工程服务量报价清单》。   |

注：1、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

2、报价中必须包含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费用等。

3、报价表述限于选用中文大写 或 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服务供应商名称：         （公司名称）     （公章）

授权人/代理人：        （亲笔签名）

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件二：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兹授权：注册身份证号码为                    的 （被授权人）先生/小姐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与贵单位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招标。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系统数据托管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XX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招标，并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文书的确认。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招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招标响应有效期相同，自法人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理人：    （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公司名称：                  （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签字生效日期：2020年   月   日